的

風

言

M酒父母等) 以及各種不同背景 能、行爲問題、父母此雕、父母意外事件、殘障、 同性別, 年齡 的需求。寄養家庭的保留名額必須能够用以安置下 須隨時有各種達水準的寄養家庭名額等待各種兒童 省籍、宗教、職業等)的見童。 如果要達到理想的寄養安置,社會福利機構必 (嬰兒、幼童或青少年)及問題(低 (山地同胞、榮民

日前國內審義服務制度尚未廣泛實行以解決部 、寄養家庭不敷需要的原因;

> 不敷供應需要之勢。歸納其原因,不外下列數種: 的需要日漸增加。但是審養家庭的數目確有減少與 的估計。寄養家庭雖然在美國實施已久,且寄養兒童 份兒查福利問題,客養家庭所需數目也未做統計上 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;

出:可能成為寄養父母的候選人的數目也無形中減 华數以上的美國婦女每日出外工作。此統計資料指 每三名婦女中有一名爲職業婦女。卽至今日,已有 Education and Welfare 的報告,一九六九年約 入了勞動力的行列。 據美國 Dept of Health 近年來,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結果,許多婦女加

2.寄養金額之不足:

雖然絕大多數申請寄養家庭者不是為了金銭上

繼家庭所能駛到的寄養金或津贴非常有限,因此 一般婦女寧可找他種行業以增加收入。

的利益,但是金錢總是很斷等的動機之一。由於皆

3.寄養兒童之問題日趣複雜:

這項事實又說明了一些審發兒並可能因為近些問題 正常」的小孩有與趣,但對問題兒童則惟恐他會給 繼產生。 而無法被安置到其他更適當的家庭。一審證家庭也 家庭或社區帶來問題或衝突,而拒絕寄雞的服務 複雜的問題,以致於較難應付。皆蠶家庭也許對「 長期性的安排。許多不適當的亦宜或困難也可能相 許原來適用於短期性的寄養,亦因此之故,而成了 今日有符被安置的兒童似被以往面對更多且

4.社會機構的協調不當:

安置之後,社會福利機構常未能積極的,有效的在 證家庭的保留名額不够,且當現有的寄養家庭接受 利用資源,或審養金太少,選擇條件太荷嚴等。審 短時期內招募新的寄養家庭,以致許多兒童無法被 未做全盤性的計畫。例如,基金缺乏,未能充份 許多社會福利機構整個客養的程序(Program

5. 华途而廢的寄養家庭:

與社會機構或個案工作者保持密切的聯繫或未受到 : 寄養費用不足,為孩子的問題受到挫折,未能 會機構的支持與鼓勵,或寄養家庭本身發生家庭 有些寄發家庭半途「放棄」。原因有多種。例

6.天災人禍的干擾:

多兒童及孤兒頓時需要社會的照顧 戰爭及天災人禍等事件發生時, 家破人亡,許

寄養家庭短缺之原因。 7.住屋不足(Housing Shortage)亦是導致

8.次要條件的限制:

之愛。兒童在該環境下是否能有機會使他的身心正 董在該環境下是否能得到基本的愛護,照顧及父母 將上述一些次要條件加以 社會服務機構强調主要條件對兒童最有助益者,而 此,無形中滅除了許多可能的寄養家庭。最近有些 寡婦」,「太年青」或「未有育兒經驗者」。如 審核過程中,社會服務機構常拒絕「太老」, 「放寬」。重要條件指兒

> 之工作要項之一。寄養家庭的招募工作不僅在覓求 制度的成功或失败。 務的社會工作者發揮了其角色的功能,決定了寄養 。更重要的是由招募與選擇的過程中,負責寄養服 募的過程也是全民運動的參與以及社區資源的運用 寄養家庭量的增加,而且也同時審核質的標準,招 因此, **寄養家庭的招募工作成爲寄養服務系統**

各位審養服務制度的參與者之參考。 作做一詳細的討論。筆者相信這份資料將可供國內 本章的目的是就整個客鑫家庭招募與選擇的工

、招募計畫

招募計畫因素

鄉鎮。招募的計畫基於下列數項考慮因素: 募活動時,這種計畫應爲期一年以上且推廣到每一 式的努力。尤其當國內首次廣泛推行寄養家庭的招 ties)是一種持續連接性的而非照式暫時性或片面 寄養家庭的招募活動(recruitment activi-

a機構對一般客養需要的估量。

b需要被安置的兒童之特徵。

的寄養家庭,如城市、鄉村、郊區等) c因該地區地理環境之限制,而無法提供足够

d經由有效研究及實地操作而得的新資料

e社會經濟的變遷

所做之器整服務評定通過率。 由 公共關係、社會服 初 ,及優良的寄養父母

二、宣傳工作

因爲三毛是個無家可歸的可憐孩子。您願意給三毛 誕節快到了,但是聖誕老人不知去何處尋找三毛。 且個人化的 社會人士。招募活動的主題應盡量採取應時性的 應盡量利用各種方式,以求將活動內容傳播給各種 動的時間,地點及對象預先擬定安排。宣傳的工具 一個家嗎?讓他有暫時居身之所……。」 祉 會福利機構必須有計劃的將每個月的宣傳活 (Personalized)的性質。例如:「聖

繫的工作必須迅速,有效。 信件聯絡,以供人進一步詢問寄養服務的內容。聯 此外,社會福利機構必須設有專人小組與電話

宣傳之二 招募新的寄養家庭,至少須使用下列數工具以

a大衆傳播之媒介:如報紙、電視、

c海游; b 發行宣傳小小: (見附件二)

d開會討論

e 海報

由寄養父母及他人的傳達;鄰里間的競相 走

號召民衆加入寄發行列; B由訓練有素的寄養父母及義務工作者 呼 顲

如此,可以使那些合於條件的申請者 均可成為答益父母。答養父母必須擁有某些條件。 度能够影響寄養活動的參與鄰。此外,以往寄養家 卓越的成就感。一般人對社會服務機構的認識與態 在呼籲寄養服務活動時,必須强調並非每個人 「品質」亦成為 一般人獨量的組織。如果,一 極自然心與

收活機:

之新聞見諸於報章時,很容易引起觀察者裹足不前 般寄養家庭均不是很够「水準」的 ,或督經有不良

業及工業界的公共關係行政人員均可成為志願服務 除的最佳人選。 活動工作。退你的新聞記者,廣告業者的配偶,商 這方面的工作。有時亦可委托志願服務除深入民間 悉。因此,社會服務機構最好能够聘請專家來負責 部份的社會工作者對這方面的活動與計畫均不大熟 (社區) 替社會服務機構分發傳單及其他有關招募 公共關係與宣傳工作需要專業人員來負責。大

三、內容大要

下列寄養兒童時之必備條件; 募計畫將就質際需要,規定寄養家庭欲收養

a青少年。

b適於被收養的幼兒。

c兄弟姊妹羣體一致的被收養。

d生理有殘障的兒童。

e心智障碍的兒童。

f 情結受干擾或應制的兒童。

几 初步審核工作 (Screening)

家庭的基本條件」一節)。然後在其後十五天內, 資格的標準(註:審核標準請見第二章「選擇寄養 回體開會討論,幫助申請者及機構決定寄養能力及 核工作。這是由機構所主持,以個人為基礎或經由 經過初步的接觸,就可展開寄養家庭的初步審

> 時間上的沒費。 進一步研究決定如何減少一些不必要的 「情感」

五、追蹤工作 (Follow-up)

募工作的反應爲參考而擬定一項政策與措施 約在其後三〇天之內,機構應以社區對整個招

叁、對寄養家庭的評價 evaluation,

適合於那類兒童的寄養入手。 者是否適合成爲寄養家庭,及這申請寄養的家庭最 這種寄養家庭的評價過程將首由評定一個申請

、目

能符合下列諸條件: 該研究評價的過程之目標,是要查知是否該家

a達到機構要求的最低限度。

b是否能供應該寄養兒童的需要。

並協助告養兒亦能如此; c能和兒童的親生父母維持有益的交往方式

斷研究過程所豎立的目標; 能成為社會服務工作團隊中之一員,以達診

二、方法與過程

能評價 ,使寄養父母能確定是否他們能勝任該職,機構亦 b機構再就申請批准及安置工作,做最後的決 機構及申請者將共同得到有關的資料、消息 一些特殊的寄養父母申請者之適合性;

定。

及

的方式。 養父母候選人及有關人員的會談。可利用團體會談 c計劃招募一項包括:有關的社 會工 作者,寄

六個星期,才能完成一項評價 d所需時間:一般在初步諮詢之後,約需四 (寄養家庭審核) 6 至

三、個案報告

錄方式做個案報告 的在收集下列資料(這些資料必須以個案工作的記 每件個案在安置之前需做幾次會談 。會談的目

a兒童被安置的緣由

b兒童之特質。

c親生家庭內與本個案有關人物。

d安置的歷史以及安置在質方面的經驗記錄。

e選擇該寄養家庭之原因。

g該兒童在安置時所面對之困難 安置工作的安排經過情形。

盡的記載: 此外,在個案報告中,亦應對下列各項目有詳

「做感」)的因素。 a找出可供診斷工作治療或輔導的最重要 1

b個案之術捷摘要。

最

c對寄養兒童,親生父母及其社會經濟條件的

診斷報告。

盡內容。 d給寄養兒童及親生父母做治療及輔導工作的

e個案會談及諮商的內容記錄。

計

f由寄養父母所提供的觀察所得資料

(如寄養金及其他錢財) 安排與 八同意書

h 醫療、健康等資料

現況報告。

安置或再安置與法律有關之同意書 社會工作者對督導寄養父母的計畫

成爲寄養家庭手續

受的情況發生,最後的決定由個人與寄養父母雙方 而定。其記錄包括: 在雙方的選擇過程中,會有皆大歡喜及拒絕接

申請書;

②其他表格 (健康及有關資料等)

(3)會談的評價及會談過程的摘要;

(4)諮商及決策過程的評價及摘要;

(5)被接受或拒絕過程的敍述;

個人的權利及義務;這可能應需要而作修飾 一方簽字。其中詳載有關工作關係,經濟計畫、每 (6)同意書(契約) 仍依寄養制度法及各機構之特殊規定,而發給 的訂立,由機構及寄發父母

有些個案工作者為了避免傷害申請者的自尊心或心 格」時,社會工作者應委婉的向申請者解釋原因。 人數太多之故,所以必須等到一段時期方能做安置 申請者審核結果。如果審核結果該申請者未能「合 寄發家庭執照或證件等。 托詞被拒絕 (rejection)的原因乃是因為申請 寄養家庭的審核調查之後,約在十天內應通知

> 寄養家庭短缺之現象。 的安排。這種解說多半不切實際。 因爲目 前願 然有

時,個案工作者應很婉轉的解釋之。表明社會機構 有時因爲皆養家庭的健康或住屋環境不合條件

平、自卑、埋怨等。所以個案工作者處理拒絕的個 案時,必須特別的小心 條件」不够,而有不同之反應。如失望、生氣、不 置。申請寄養動機以心理或社會因素(即非物質因 父母均不是直接爲了「錢」的關係才接受孩子的安 養家庭很難視爲是賺錢的行業。因此,大部份寄養 居多。因此,應當受到拒絕時,很容易自覺「 由於寄養金(Board Rate)通常均很低。做寄

五、寄養服務的責任

有下列數項: 員責評客的社會福利機構的責任機 構的責任

(1)對審養父母的評價

(2)提供寄養父母下述的資料:

寄養家庭服務計監的目標;

心研究一評價的方法及目標;

(c)給寄養家庭服務的特別服務

包括下列諸

項

①說明導致寄養安置的親生父母的家庭問題 0

②討論該兒童所需審養的期限。

例如:分離、焦慮不安,……和本家之間的關係 ③計論因該兒童的寄養而所能引起的各種問題

可能有的反應之預測;面對新學校及社區的問題

(詳細將於下章再討論)

情況及學校情形等的記錄及診斷結果 ④商討有關該孩子在被寄養之前的醫療 C

理

⑤强調繼續供給孩子所需之重要性

機構及寄養父母、寄養兒之間的關係 應包

①說明對寄養兒及其家庭的服務直接有關的社

括:

會工作 童之功能和責任。 ②寄養家庭對社會工作者,親生父母 及寄養兒

③機構政策及過程的探討;

養、無「薪」寄養、契約關係,或熱心提供寄養服 ④探討寄養父母的情況,例如:是有「薪」寄

(日法律對寄養家庭服務的界定:

①對客養家庭及領養制度之區分;

②機構對小孩及其家庭所應承擔的法定責任;

③探討不同的寄養動機 (被法院判定或自願擔

任者);

醫療照顧等所需負之責任; ④討論寄養父母在法律上對寄養兒的受傷

生

2. 寄養父母的责任

(1)審養父母須提供機構有關下述資料

(6)對寄養家庭服務的動機及經驗。 (1)過去的生活經驗及人際關係情形。

全員及個人的對家庭的功能 (○提供有關個人及全家的家庭生活水準;

(2)客養父母當仔細考慮下列諸項:

(1)他們與機構在寄養服務上,關係如何? ()他們與寄養兒童,親生父母保持何種關係? (6他們如何與寄養兒童的親生父母保持聯繫? ()他們自覺最適合幫助那一類的孩子?

六、寄養費用

寄養金」已於前章有另述 機構應負責寄養兒童所需生活費用(註:「

家庭有關代爲扶養寄養兒的費用; 指數,並考慮各地可能的特殊情形,然後付給寄養 a機構將依據最正確的公認資料,如消費物價

而 酌量發給; b寄養毀亦兼感孩子的年紀及特殊問題的需要

c寄養毀包括:

物; (1)伙食毀 (包括學校午餐及因需要而特別指定

理財的能力; (3)零用錢及其他急需,一方面亦訓練孩子善於 ②服裝毀 (寄養開始時及其後的一般需要);

則使用其他方面的款項; 方面的燆治等、眼鏡的配置等,若沒有醫療補助 (4)醫療有關的需要,如:精神上、心理上、牙

(5)助學金(以學費補助)

(6)娛樂方面的需要;

仍旅行的費用,一如醫療補助可使用其他方面

拥 的款項; 會,以密定物價波動的寄養報價費之相對調整; b至少每年一次由機構及寄養父母的代表聯合

所面對的種種問題;

七、寄養父母講 習會

識習會俾能進一步瞭解寄養服務制度的意義。 天當中至少以六小時的時間,聘請專家爲他們舉辦 b機構並保存有關這種聯習會的出席記錄。 機構就初步所選的寄養父母,於最初的九十

委員會,定期集會以審訂寄養父母講習課程。 d由寄養父母,社會工作者及專家們組成專門 C講習會結束後,由機構發給結業證書。

論會。 e機構並適時的安排資深的寄養父母來主持討

選修課程之利弊。 機構在重新評價過程時, 主選修課程依情況而定為志願或非志願參加 可討論比較多加與未參加 0

B寄養父母們的開會時間和地點必須適中方便

,以提高他們來上課的可能性 h應當付給審養父母交通毀及「代管孩子費

八、寄養父母的督導與輔佐

的責任時,相信寄養經驗的失敗率將可降低。 其貢獻。如果社會個案工作者能够負起督導與輔佐 養家庭,這種需要性是基於下列情形而定: (4) (3) (2)孩子或孩子們的安置情形; a機構將選拔優秀的社會工作者以督導並輔佐 寄養服務的成功與否有賴於寄養父母的條件與 (1)對個案之家庭環境的長、短處之聯合評價 親生父母或其家庭特質;

> (5)對寄養兒及家庭因時間上的限制而 產生 的問

能少於六個月一次),與寄養家庭接觸; 後視情形需要機構約每週或每個月一次(至少不可 俾能發展成有效的工作關係及增進孩子的生活。然 個月,機構均給予寄養父母較高度的督導及輔佐 在一 個孩子剛被安置在 一新 地方後的最 初三

c寄養家庭的記錄包括:

山孩子適應情形的報告;

評價,和寄養家庭的諮商會(附日期)之簡述; (2)有關寄養家庭與孩子及親生父母間的關係之

之副本; (3)寄養父母對孩子進步情形或適應不良等記錄

同意書; (4)有關業服務及社區資源運用的報告書; (5)寄養父母對處置計畫及目標所應承負責任的

與國隊工作的表現及適於繼續服務與否等做評價; 寄養的情形,並且若該寄養家庭對該子十分喜歡 d寄養家庭將儘速被通知有關該兒童是否適於 (6)每一段期間後,對審養家庭的審養能力、參

需要的代為設法; 生理上及情緒上的需要是否得到供給,若情況有問 則機構將會協助他們決定是否要申請領養; 題時則予以協助,並確保必需品的供應及未來可能 e機構的督導责任;機構有責任去探究孩子的

將就有關事項記下,作爲討論的基準; 家庭必須準備並參加督導諮商會議,此時寄養家庭 在督導過程中寄養家庭所扮演的角色;寄養

應的情形,其包括數項: w計商會議:諮陪會議討論有關孩子在家庭中

(1)寄養家庭對孩子的意見及感覺;

②寄養家庭對有關寄養的問題之解決的成、敗

計畫;

(3)未來的計畫;

(5)孩子對寄養家庭、親生父母、直接有關的社 (4)訪問親生父母、其他家庭成員及孩子本身;

會工作者及安置情況的感覺;

(6)孩子在其他地方如:學校、

鄰居、朋號團體

之間相處適應的情形如何; (7)對社區資源,尤其有關學校、保健機構、

(8)寄養父母及兒童對情緒及醫療問題上的處置

樂設施等的使用情形;

九、寄養的終止:(Termination of Child's Placement)

孩子、親生父母、寄養父母均將因事先的妥善處置 而減少分離時的傷感與情緒問題 構將就寄養終止之過程訂立辦法。所有人、

a寄養家庭的終止:

予的期限自二週至一個月,這時寄養父母亦積極參 擬定孩子離開寄養家庭的計畫; (1)當審養家庭決定要求小孩離開時,這時所給

②其他當注意的事:

()對請求的調查及評價;

心對希望變更爲終止寄養之調查;

()對所有關係人解釋停止器養的原因; b由機構決定的寄養終止,機構應當:

(1)討論孩子須離開的原因,並預謀孩子的未來

事情; (2)給予寄養家庭足够的時間以準備孩子離去的

(3)和寄養家庭商量孩子離去後,該家庭的未來

C寄養父母服務的終止;

機構對終止的過程之計畫,應當包括下列數項

(3)該協商會議寄養家庭亦參加; (2)和機構的代表協商此事,再做最後決定; (1)收集並重新審視有關此舉之理由是否適當?

家庭寄養的終結、採行此擧之理由,進一步討論的 (4)寄養家庭的通知,必須說明有關下列數項:

利,或決定的請求。

是否能算爲寄養安置的資源之一; 內尚無法提供可供安置寄養之所,則將被重新裁定 當一個寄養家庭領取寄養執照後,若有六個月 d對無服務性質的寄養家庭之處置;

十、特殊及少數團體之寄養服務

養兒童的需要量。這些努力包括: 的特別招募工作必須積極的推行,以期符合他們寄 對特殊及少數團體(如榮民、山胞、貧民等)

而屬這些特殊及少數團體背景者,以接納這些團體 1.推展一些活動以吸引那些可能成為客養父母

的寄養兒

、周圍環境,使他們更適於擔任寄養父母 3協助有意參與者,使他們能達到領取寄養執 2.配合政府其他福利設施,協助改善住屋設備

照的標準。 4.推行某些措施或方法,以確保服務這些 團 體

的反應之追蹤工作。 的寄養父母能與其他寄養父母盡其功能 5.致力於直接對特殊團體的寄養父母招募工

十一、對有特 殊 H 題的兒童之寄養

之努力工作,包括下列數項: 對於某些有特殊問題的孩子之寄養家庭

家庭的父母,特別以某些活勁鼓勵他們投入此行列 a對於那些有可能提供有特殊問題的孩子審養

的案例; 較深入的會談,以期發掘有可能提供特殊寄養家庭 b 對一般寄養家庭的申請者,工作者對他們予

養家庭,以遊機構要求的標準; c協助一些有稱能成爲特殊寄養家庭的

踪配合; d對「特殊需要」的招募工作之反應 迅與追

殊寄養家庭者以提供參考。 完成有關的研究調查工作,評價那些有可能成爲特 e當機構需要此類特殊的客養家庭時

十二、寄養家庭的保留

的微夢

思的舒養家產。 審與給寄雞父母餐專,他的角色尚有如何來保留理審與給寄雞父母餐專,他的角色而僅在於招募,評

的適應無形中也受到影響。

外,若見童必須再安置到另一寄養家庭時,其身心務家庭所花費的人力,物力及時間等相當可觀。此養家庭所花費的人力,物力及時間等相當可觀。此養家庭所花費的人力,物力及時間等相當可觀。此

:(follow-up)。

所謂好的安置應是指寄養家庭與兒童之間的互相需求(needs)能得到最大的滿足。因爲二者是相輔相成的。社會福利機構除了明確瞭解寄養家庭的需求(或動機)以及上述幾項督導的重顯之外,下點再專三點做爲可供保留寄養家庭方法的參考:
「適當的利用每個寄養家庭的潛能與能力(Capacity and ability)

個案工作者可以家庭訪問,電話或書信的方式3.讚譽他們所完成的重要社會福利工作。2.對他們獨特的重要功能做持續性的支持。

向寄養家庭表達謝意與繼續的支持與故障。

建、結 語

其特殊或少數團體的寄養兒童,更常遭遇無家可歸來的諸多影響,使得寄養家庭的數目不败所需。尤其背後的莊嚴意義。因為社會演化變噩過程中所帶募人材,我們如果正視這個問題,就能進一步體認 審養家庭的招募工作不同於一般工作機會的招

的光景。

下不不是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人及人之幼」, 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人及人之幼」, 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人及人之幼」, 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人及人之幼」, 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人及人之幼」, 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人及人之幼」, 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人及人之幼」,

作「兒童福利——寄養服務與社會工作」一書。(有關「寄養」之進一步探討,請參閱作者抽

参考書目:

- American Public Welfare Association, Standard for Foster Family Services Systems with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ation Specifically related to public Agencies, Marah, 1975.
- Brieland, Donald,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Selection of Adoptive Parents at Intake, N. Y.: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, 1959.
- 3. Coffino, Frances, Development of a Foster Home N.Y.: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, Inc., 1955.
- Costin, Lela B, Licensing, og Family Homes in Child Welfare, Detroit:

Wayre State U. Press, 1965

- Towle, "Evaluating Motives of Foster Parents", Child Welfare, XXXI, NO.2 (Feb.1952), PP. 4-8.
- Pitts, Majorie, "The First Interview with Foster Parents", Child Welfare, XXIX, NO.3(March, 1950).
- Rosenblatt, Aron and Mayer, John E., "Reduction of Uncertainty in Child Placement Decesions," Social Work, 15(Oct., 1970), PP. 52-59.
- 8. Werner, Ruth Margaret, Public Financing of Uoluntary Agency Foster Care, N. Y.: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, 1961.
- Parents: The Ideal and the Reality, N.Y.: Columbia U. Press, 1963.
- Wolkomir, Belle, "New Directions in Homefinding," Six Papers on Child Welfare Problems N.Y.: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, Inc., 1953 PP. 52-58.
- 1. Zeller, Virginia M., "Developing a Statewide Program for Foster Children, "Children Today, 3, (Sept.-Oct., 1974), PP. 10-15